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该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遵照双方的业务审批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合作。具体签署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保障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融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华润融资拟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每年向公司提供不少于15亿元人民币意向性融资租赁业务额度,该等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签署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融资租赁业务,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66004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陈向军

注册资本：308,433.4171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批发Ⅲ、Ⅱ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关联关系说明：华润融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行为。

履约能力分析：华润融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乙双方之间的紧密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源优势，建立长期稳定合作模式，促进甲乙双方共同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作协议。

1、融资租赁服务

乙方根据相关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内部审批政策前提下，乙方拟于本合作协议有效期内每年向甲方在城市环保+能源领域的融资需求提供不少于 15 亿元人民币意向性融资租赁业务额度，该等额度可循环使用。意向合作项目内容包括双方在城市有机废弃物处置与资源利用、城市供暖、生物质能源项目投资建设领域；具体以双方另行协商为准。

乙方提供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租、售后回租、联合租赁、杠杆租赁和委托租赁等，具体使用方式由资金使用方和乙方协商决定。乙方在提供融资额度、期限、审批流程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2、金融顾问服务

乙方将充分利用在信息、知识、人才、产品、渠道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协同银行、基金、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合作伙伴，为甲方在资本运作、项目融资等方面提供融资策划、信息咨询等金融顾问服务，有效支持甲方进行产业结构升

级。双方共同推动以甲方绿色能源大数据为基础，开展新能源电站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

3、创新金融服务

乙方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平台资源和专业发展研究团队资源，为甲方创新型业务和项目提供专项产品研发设计，双方一起共同探讨与深入合作。

4、其他事项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于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步骤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对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作项目协议及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战略合作协议》。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